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公司 2011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3、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94 人，代表股份 180,546,93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5.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179,099,86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4.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4 人，代表股份 1,447,07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60%。

以上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1 年 8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虞阿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其中，网络投票的结果，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投票的结果，由公司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 180,307,907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9.87%；反对票为 239,031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13%；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的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邓文胜： _____

马鹏瑞： _____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